

山东省财政厅文件

鲁财会〔2018〕15号

关于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省直各部门，各省管企业，各大中专院校：

为贯彻落实《财政部关于全面推进管理会计体系建设的指导意见》（财会〔2014〕27号），总结、推广全省管理会计经验，加快管理会计案例库建设，推动管理会计大讨论、大争鸣，决定在全省范围内开展管理会计案例征集活动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案例要求

（一）基本原则

1. 观点正确。案例要坚持党的基本理论、路线、纲领和基本

经验，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，主题鲜明，观点正确。

2. 真实性。案例要真实可信，描述要客观、中立，能如实反映真实情况。

3. 借鉴性。案例要坚持实践导向，反映管理会计方面有益的方法和经验，具有一定的前瞻性、典型性、创新性和可推广性。

4. 授权要求。案例申报应取得案例单位和案例作者授权，对案例中不宜公开的事项，可作必要的技术处理。

（二）案例类型

1. 单一工具类。包括但不限于战略地图、全面预算管理、滚动预算管理、目标成本法、标准成本法、作业成本法、本量利分析、敏感性分析、贴现现金流法、价值链分析、关键业绩指标法、经济增加值、平衡计分卡、标杆管理等单一管理工具方法应用案例。

2. 综合类。包括但不限于：

（1）管理会计工具方法的系统化应用案例，既可以是多项管理会计工具方法在战略管理、预算管理、成本管理、经营管理、投融资管理、绩效管理某领域的综合应用，也可以是在多领域整个单位的整体化、集成化应用；

（2）管理会计信息化建设案例；

（3）管理会计报告体系构建案例。

（三）案例结构及格式

1. 案例应按照“案例名称、目录、摘要、正文、附录、声明”

的顺序编写，具体格式见附件，格式电子版可登录山东会计信息网（www.sdkjxxw.cn）通知公告栏查询下载。

2. 案例字数不低于 3000 字，但以精练为要。

3. 案例电子版为 word 格式，附录中相关数据可以用 excel 等格式。

二、奖项设置

本次案例征集活动设个人奖和组织奖。

（一）个人奖 18 名。其中，一等奖 3 名，二等奖 6 名，三等奖 9 名。获奖案例及作者名单将在山东会计信息网（www.sdkjxxw.cn）发布。

（二）优秀组织奖 10 名。对在案例征集活动中组织出色、成绩突出的部门、单位，将授予“优秀组织奖”。

三、报送方式

（一）省直各部门、各大中专院校、各省管企业负责本单位案例征集组织，于 6 月 20 日前报省财政厅会计处，各单位推荐案例不超过 3 个。

（二）各市财政局负责本市案例征集和初选工作，于 6 月 30 日前报省财政厅会计处，每市至少推荐 2 个。

（三）报送内容包括：纸质稿两份、电子稿分别寄（发）送至本通知中的联系地址和邮箱。

四、相关要求

（一）各市财政局和各有关部门、单位要高度重视此次案例

征集活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搞好宣传发动，积极组织本地区、本部门财会人员参加。

（二）各市财政局在案例推荐过程中，应严格把关，切实把有创新可借鉴的案例推荐出来。

（三）本次案例征集活动的最终解释权属于省财政厅会计处，财政部门拥有使用案例征集成果的权利。

五、联系方式

联系电话：0531-82669793、82920823（传真）

电子邮箱：kjzd1616@163.com

邮 编：250002

通讯地址：济南市济大路3号山东省财政厅1616室

山东省财政厅

2018年4月4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山东省财政厅办公室

2018年4月4日印发
